**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采**

**购**

**文**

**件**

 项 目 编 号：RYCG20241150

 采 购 方 式：单一来源采购

 采 购 人：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商谈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8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发布时间：2024年11月15日

**温州市汽车工程学会、温州宏顺司法鉴定所（联合体）：**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贵单位已作为本次采购商谈对象。现通知贵公司前来领取采购文件，并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采购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商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YCG20241150

项目名称：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预算金额：360000元

最高限价：36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项名称：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60000

简要规格描述：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司法厅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业务范围需包含痕迹鉴定）；(2)入选省级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的交通运输设备鉴定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商谈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商谈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商谈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总则第3点。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采购响应文件；②商谈供应商须在投标前申领CA数字证书、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④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⑤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注：商谈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商谈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好摄像头和耳麦，保持网络稳定通畅，并在采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自测硬件能否正常使用，如因自身硬件或网络原因导致询标讲解失败，相关后果自行负责。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05871308

质疑联系人：余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13958811566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瑞安市万松东路379号瑞安财税大楼1505室

传 真：0577-65822153

联 系 人：施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  商谈供应商须知

商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
| 1.
 | 项目编号 | RYCG20241150 |
|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360000元最高限价：360000元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部分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B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不会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  |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 预付款 | 不支付。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清单：/  |
|  | 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特别说明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全套纸质采购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商谈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商谈供应商。
	5. “商谈小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9.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0. 商谈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以“▲”标识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商谈供应商须知”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商谈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商谈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商谈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商谈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商谈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供应商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 +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采购公告；
		2. 商谈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商谈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商谈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商谈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商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 **三、投标**

1.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商谈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商谈供应商按第二部分商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
	1. 采购响应文件及商谈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采购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商谈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采购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 **商务技术文件：**
		1. 应答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商务技术资料（详细内容见第六部分）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采购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商谈供应商在编制采购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或商谈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商谈供应商的风险。**
	2. 商谈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采购响应文件。商谈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采购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采购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商谈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商谈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 采购文件对采购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采购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采购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采购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采购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采购响应文件。
	3. 采购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采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商谈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 商谈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属于采购文件无效标规定的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商谈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 采购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商谈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商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商谈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政府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商谈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商谈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3. 采购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采购响应文件撤回。
	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启采购响应文件后，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询标函，商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真实完整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按附件3格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电子签章。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谈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商谈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商谈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商谈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商谈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商谈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商谈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商谈供应商接收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商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商谈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1. **商谈小组**
	1. 商谈小组组成：商谈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含）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商谈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采购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商谈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纪律：
1. 商谈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2）与商谈供应商或商谈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商谈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联系商谈供应商，不得接受或参加商谈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商谈小组成员不得将自身意见强加给其他商谈小组成员，或私下相互串通压制其他商谈小组成员的意见。

（6）商谈小组成员不得征询采购人对商谈供应商的倾向性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商谈供应商的要求。

（7）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及涉及商谈供应商商业秘密的信息。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采购单位，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商谈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 1. 商谈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全面衡量商谈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商谈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 保密义务：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定 标**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成交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人也可以以纸质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采购响应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履约保证金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也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①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②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③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商谈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商谈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详见附件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概述**
2. 此份招标内容及要求是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商谈供应商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报价。
3. 现场踏勘：各商谈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商谈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 ▲商谈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6. 在投标之前，商谈供应商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商谈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逾期采购机构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商谈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10. **车辆检验鉴定范围**

车辆检验鉴定范围为瑞安市全境域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及违法需鉴定的车辆，具体检测项目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 | 汽车类交通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
| 2 | 摩托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200 | 不含类型鉴定 |
| 3 | 摩托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00 | 含类型鉴定 |
| 4 | 四小车车辆类型鉴定 | 辆 | 1 | 300 |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辆 | 1 | 100 |  |
| 6 | 车辆过磅 | 辆 | 1 | 135 |  |
| 7 | 车速鉴定 | 辆 | 1 | 3000 |  |
| 8 | 痕迹鉴定 | 辆 | 1 | 1400 |  |
| 9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1 | 4000 |  |
| 10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辆 | 1 | 1500 |  |
| 11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只 | 1 | 1000 |  |
| 12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辆 | 1 | 3000 |  |
| **说明**：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胡拖拉机。 2、摩托车类包括摩托车、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3、四小车车辆类型鉴定包括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4、**涉及疑难、复杂鉴定，由供应商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2.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按照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2022-2023年）（重）合同内容要求提供服务。
3. 有关投标报价规定：
4.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车辆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人工、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及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完成该项目所须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 商谈供应商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固定折扣率，不同鉴定项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鉴定项目的折扣率均相同），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固定折扣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90.11%）**
6. 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固定折扣率（综合单价四舍五入取整，不保留小数）。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成交供应商须在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费用结算清单，采购人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与审核确认清单等额的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谈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经商谈小组认定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商谈。

**3 .在线商谈。**商谈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在线商谈，商谈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货物或工程）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商谈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商谈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商谈小组可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通知参加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商谈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商谈结束后，商谈小组将根据商谈结果（最后报价是否高于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是否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款等），向采购人提出是否成交的意见，供采购人决定是否成交，并出具协商情况记录。**

**5.最后报价。**商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

**6.推荐。推荐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商谈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商谈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商谈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商谈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商谈要求及原则。**在商谈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商谈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商谈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商谈的原则是，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采购人有决定是否成交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决定做出异议。

**二、报价评审。**

1.1采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采购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商谈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2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1.3固定折扣率报价小于等于0%或大于10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1.4商谈小组认为商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商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商谈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商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采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商谈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商谈小组和商谈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商谈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商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商谈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商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商谈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商谈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商谈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采购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若采购响应文件为授权代表签署的而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4）采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固定折扣率报价小于等于0%或大于100%或未填写；**

（8）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商谈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商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商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采购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商谈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商谈供应商。

**4.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商谈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4）款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业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业务承包合同。

1. 名称

**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承包合同**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间按照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2022-2023年）（重）合同内容要求提供服务**。**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1.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2. **预算金额：36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固定折扣率，最终以实际鉴定数量并按各中标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固定折扣率 | 鉴定费用单价（元） | 备注 |
| 1 | 汽车类交通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80 | \_\_\_\_\_% |  |  |
| 2 | 摩托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200 |  |  |
| 3 | 摩托车类交通事故安全技术鉴定 | 辆 | 1 | 300 |  |  |
| 4 | 四小车车辆类型鉴定 | 辆 | 1 | 300 |  |  |
| 5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 | 辆 | 1 | 100 |  |  |
| 6 | 车辆过磅 | 辆 | 1 | 135 |  |  |
| 7 | 车速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8 | 痕迹鉴定 | 辆 | 1 | 1400 |  |  |
| 9 |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 辆 | 1 | 4000 |  |  |
| 10 | 汽车套牌车辆鉴定 | 辆 | 1 | 1500 |  |  |
| 11 | 轮胎损坏原因鉴定 | 只 | 1 | 1000 |  |  |
| 12 | 信号灯状态鉴定 | 辆 | 1 | 3000 |  |  |  |
| **说明**：1、汽车类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挂车、特型机动车和上道路行驶胡拖拉机。 2、摩托车类包括摩托车、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3、四小车车辆类型鉴定包括二轮燃油车辆、三轮燃油车辆、二轮电动车、三轮电动车。 4、**涉及疑难、复杂鉴定，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

1. **鉴定费用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鉴定费用单价包括乙方在提供车辆司法鉴定服务所需的人工、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及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完成该项目所须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 **付款方式：合同签定生效后，乙方须在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清单，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开具与审核确认清单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须开具合同金额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3. **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检验鉴定服务质量标准、作业规范。
	2. 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检验鉴定服务的检查。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工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4. **乙方责任条款**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时的承诺及甲方的有关要求提供检验鉴定服务。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检验鉴定服务，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检验鉴定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5. **承包职责**
	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乙方须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委托要求时间派技术人员准时到达事故现场，并按照委托项目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按办案单位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检验鉴定书并送达办案单位，**检验鉴定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历天（另约定时限的除外）**。
	4. 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由检验鉴定小组2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共同检验鉴定，并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并注明签发日期，检验鉴定书一式壹份（电脑打印），由检验鉴定该车的两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车辆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对车辆的外观、损坏部位、检验鉴定的相关参数、数据等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甲方。
	5. 检验鉴定书中的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6. 检验鉴定书中的检验记录应具体详细，鉴定结论应精简明确。
	7. 在承包作业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
	8.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何，不得无故拖延。
	9.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0. 承包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车辆、设施、设备损坏、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 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3. 在承包期限内，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或权责令整改，终止考核，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7. 超出登记业务范围开展鉴定的；
8. 由不具备相应鉴定资格的人员出具鉴定文书的；
9. 现场实际检验鉴定人员与出具检验鉴定书人员不一致的；
10.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意见的；
11. 出具明显有违公正性鉴定意见的；
1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鉴定委托的；
13. 出具错误鉴定意见，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冤假错案的；
14. 违反规定乱收费的；
15. 无正当理由拒绝就鉴定过程或鉴定意见给予解释或说明的；
16. 拒绝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服务质量评价的，或在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2.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 其他违约赔偿：

出现下列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500-2000元罚款。

* **鉴定质量指标方面**
1. 鉴定报告中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文书格式不规范等情形的，每起扣除500元；
2. 鉴定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每起扣除1000元；
3. 鉴定报告未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采信的，每起扣除2000元；
* **服务质量指标方面**
1. 服务意识不强，造成委托单位或当事人投诉，查证属实的，每起扣除500元；
2. 接受委托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鉴定，每起扣除1000元；
3. 鉴定机构故意或过失泄漏交通事故相关信息，每起扣除2000元；
4. 未能为委托鉴定单位提供应急鉴定服务的，每起扣除2000元；
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 **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合同签订地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但不能超出投标有效期。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四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参与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项目编号：RYCG2024115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方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商谈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的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分配比如下： 。

5、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A.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采购人)\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_项目（项目编号：\_（项目编号）\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应答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 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应答函**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项目编号：RYCG2024115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本采购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1.2承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应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商务技术资料（详细内容见第六部分）；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商谈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RYCG20241150）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电联系方式：

**附：商谈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商谈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则须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商谈供应商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瑞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方式： ，系 *（商谈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  |

商谈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采购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应答函 |
| 3 | 采购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商务技术资料**

**相关格式参考如下：**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商谈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商谈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三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1、本表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拟担任本项目工作内容 | 资格证书（如有） | 类似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职称/执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如有，扫描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设备、工具、车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车辆名称** | **型号规格** | **生产年份**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设备、工具、车辆清单。**

**2. 本表中设备、工具、车辆折旧费应已计入投标综合单价。**

**3. 随表提交投入的设备、工具、车辆的相关照片及证明材料（如有）。**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2.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固定折扣率 | **备注** |
| **瑞安市交通警察大队事故违法车辆检验、鉴定服务（添购部分）** | % |  |

**注：**

1. **各项鉴定项目的鉴定费用单价=该项鉴定最高单价限价×中标固定折扣率**。
2. **固定折扣率报价小于等于0%或大于100%或未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3.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商谈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模板）**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政府采购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一、验收方案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采购人名称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项目类型 | □货物/□服务 | 合同金额 |  |
|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
|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委托代理 | 代理机构名称 |  |
|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是/□否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是/□否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否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是/□否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三）验收人员组成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人数（如有） |  | 其他验收人员数量 |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分段情况 |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签字 |
| 检测机构 | □合格□不合格 |  |  |
| 其他供应商 | □合格□不合格 |  |  |
| 服务对象 | □合格□不合格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货物清单 | □合 格 □不合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不合格 |  |
|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不合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不合格 |  |
|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不合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不合格 |  |
| 安全标准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服务质量 | □合 格 □不合格 |  | 服务进度 | □合 格□不合格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合 格 □不合格 |  | 安全标准 | □合 格□不合格 |  |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 格 □不合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合 格□不合格 |  |
| 三、验收结论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 格 □不合格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采购人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注：

1.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3.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